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10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网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3破申5号之一)和《决定书》((2021)桂03破6号、(2021)桂03破6号之二)等法律文书,桂林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人民法院许可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及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和《关于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科翔高新重整保证金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年11月30日,桂林中院裁定批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按照《重整计划》发函给债权人收集债权人用于收取偿债股票的证券账户、收取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

2、按照《重整计划》通知债权人协助解除对公司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内容,管理人于2021年12月3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了公司拟处置资产拍卖公告,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通报,并进行信息披露。

二、风险提示

1、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公司不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公司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6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北京天象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156,2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的股份,仍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8月16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益悦”)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11月12日,公司股东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权解除协议条款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后,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股数、转让价格均未有所调整。在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股东北京天象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156,2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的股份,仍是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1年8月11日,金日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开展七天通知存款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日,金日晟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

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金日晟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1007781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购买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06期

2、产品认购金额: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0天

5、收益起算日:2021年12月6日

6、到期日:2022年3月6日

7、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

8、收益区间:1.48%-3.4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相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565,131,537.75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180,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占公司总股本的14.79%。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4.99%	0.82%	为融资担保
华友控股	是	9,75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6日	2026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87%	0.80%	为融资担保
合计	/	19,750,000	/	/	/	/	/	9.86%	1.62%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陈雪华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友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18,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6日
持股数量	200,241,513股
持股比例	1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9,2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8%

华友控股、陈雪华将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后续股权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0%	127,700,000	129,250,000	64.55%	10.58%	0	0	0	0
陈雪华	84,620,355	6.93%	51,400,000	51,400,000	60.74%	4.21%	0	0	2,142,857	0
合计	284,861,868	23.33%	179,100,000	180,650,000	63.42%	14.79%	0	0	2,142,857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除公司副总裁赵颖女士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3元/股(含12.23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拟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452,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31%;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613,246-1,226,492	0.1533-0.3065	750-1,500	
合计		1,226,492-2,452,984	0.3065-0.6131	1,500-3,000	/

注:上述表内合计值若与各分项累计计算值有差异,为合计值取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452,984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5,242,704	3.8097%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2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26,492股。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按计划进行)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12,789,720	3.1966%	14,016,212	3.5033%
总股本	400,102,220	100%	400,102,22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1.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99亿元,流动资产24.19亿元。假设按此次最高回购资金3,000万元和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2月2日,董事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苏葆燕、平衡;监事孔琦、周凌、吴春梅;高级管理人员郑安坤、张贵明,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副总裁赵颖回复:本人计划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名下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1年12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郑安杰、郑秀萍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郑安杰、郑秀萍于2021年12月2日均回复:自回购股份事项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自行或委托有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94230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6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2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	郑安杰	27,048,000	6.76
5	郑秀萍	14,700,000	3.67
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9,720	3.20
7	徐冬梅	1,219,220	0.30
8	赵颖	882,000	0.22
9	朱清远	732,400	0.18
10	张俊坤	588,640	0.15

二、2021年12月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安政	151,165,218	37.78
2	陈克川	58,800,000	14.70
3	郑安坤	44,100,000	11.02
4	郑安杰	27,048,000	6.76
5	郑秀萍	14,700,000	3.67
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789,720	3.20
7	徐冬梅	1,219,220	0.30
8	赵颖	882,000	0.22
9	朱清远	732,400	0.18
10	张俊坤	588,640	0.1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2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945.21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1年10月27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1,369.86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1年11月4日,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2)】。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2,602.74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1.10.25-2021.11.25	1.50%或3.08%或3.25%	67,945.21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0.27-2021.11.29	1.56%或3.00%或3.20%	81,369.86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11.04-2021.12.06	1.56%或3.00%或3.20%	52,602.74
合计				7,500			201,917.8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8,482.2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6,199.76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